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110 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11 時 00 分至 11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王副局長宏榮

記錄：王仁俊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第 1 案：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2 案：本局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8 月重點政風工作報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：緣中秋連假將屆，請各單位同仁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：請各單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務請落實有關自行迴避之相關規定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：請各單位如有發現民眾或廠商涉嫌一般不法案件，請立即通知政風室查處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請各單位辦理振興經濟相關活動，如有發現涉及一般不法，應知會政風室查處，防範弊端發生。

提案 4：有關 110 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有關落實廉政倫理，公職人員應利益衝突迴避，或各單位辦理業務遇有不法案件應落實通報政風室，以加強預警控管作為等決議及指示事項，未來本局各項振興經濟業務，強調興利重於防弊，請各單位與政風室配合，也請政風室對於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及活動，能持續提醒同仁瞭解相關防弊態樣，落實依法行政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的參與。

陸、散會：11 時 40 分